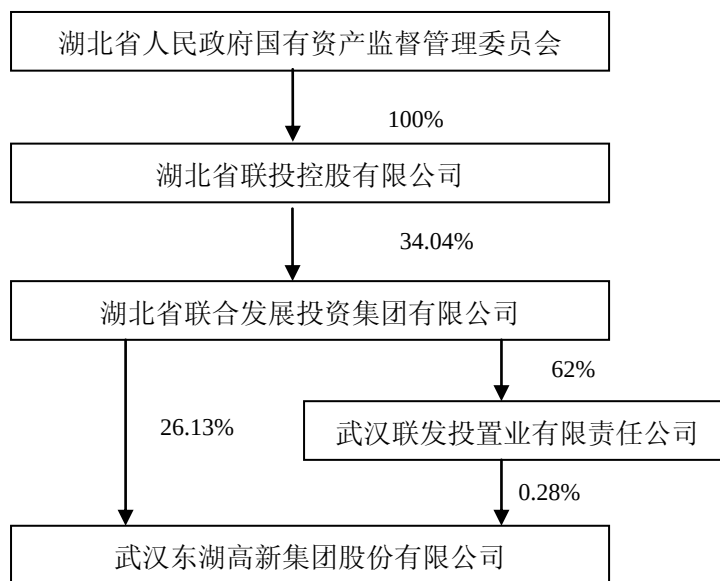
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投集团”）的函件，联投集团控股股东由原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”变更为“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”，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。

联投集团控股股东变更后，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、比例和股份性质均保持不变，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现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披露如下：

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